

广州市远程培训教师发展中心

关于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 2602 期全员培训缴费的通知

各学校继续教育管理员、各中小学教师：

根据《广州市教育评估和教师继续教育指导中心关于做好广州市中小学教师 2602 期全员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按照粤人社规〔2023〕19 号文件规定，公需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省财政统筹安排解决，专业科目和个人选修科目的学习培训经费由用人单位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现就 2602 期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的收费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缴费时间安排

2602 期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收费工作时间安排为 9 月 21 日到 9 月 27 日。

二、缴费方式

2602 期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收费采用微信缴费和银行对公转账缴费两种方式收取。

（一）微信缴费

学校管理员在管理平台打开缴款通知书，查看金额，点击“立即缴费”即可。具体操作步骤见附件。

（二）银行对公转账缴费

缴费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缴款通知书》进行转账，缴费账户需使用缴费单位的对公缴费账户，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收费户名：广州开放大学

收费账号：727657761104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越华路支行

转账备注用途：2602 期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费

三、发票开具

全员培训专业课程培训费用统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将按平台注册邮箱发送，或登陆“继续教育管理平台”，在“全员-缴费管理-发票管理”中下载打印。

微信缴费已启用自动开票功能，如缴费后未显示电子发票，请点击“获取发票”按钮，并刷新查询。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为保障 2602 期市级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收费工作，请学校管理员认真审核单位缴费信息和发票信息。着重审验单位法人证书名称、18 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发票抬头、缴费金额、电子发票接收邮箱等信息，确保收费信息和发票信息准确无误。各单位必须对“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平台中本单位各类缴费数据信息实施核对，并严格核查单位《缴款通知书》对应信息，确保《缴款通知书》中的缴款信息与平台数据一致。

（二）为确保 2602 期收费工作顺利，减少平台数据风险，选课结束后不做增删课程处理。（三）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全员培训不接受个人账户汇款，如使用个人名义银行汇款转账，统一视为缴费失败。待收费工作结束后安排退款，相关缴费全额由银行原路退回。缴费失败一律不开通学习权限。

（四）如需要修改或补充单位法人证书名称、18 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发票抬头等信息，请登录“广州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综合管理平台，在“档案”模块中，点击“核心信息变更审核”按要求提交修改申请。相关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并附上法人证明相关资料。

附件：全员培训电子缴费流程

广州市远程培训教师发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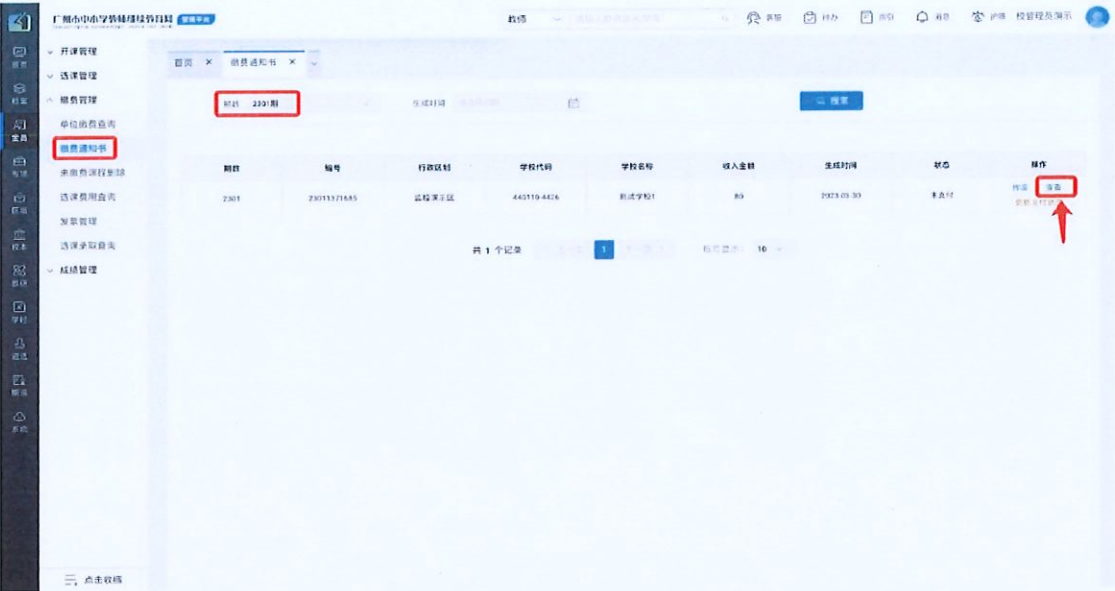
2026 年 9 月 14 日

（广州市远程培训教师发展中心联系人：高老师，83481101；周老师，姜老师，83480996；市教育局业务咨询联系人：陈老师，电话：83494392；教育服务热线：4000096930；广州市远程培训教师发展中心财务邮箱：qypx@ougz.edu.cn）

附件

全员培训电子缴费流程

一、打开缴款通知书，找到相对应的期数，点击“查看”



二、核对数据无误后，点击“立即缴费”



三、点击“确认支付”，输入微信支付密码，完成支付即可